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一項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認購一項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以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於基金中之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擔額為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27.2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以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於基金中之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擔額為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27.2百萬港元)。

認購協議及函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基金名稱：Genesis Capital III LP
- 訂約方：(i) Genesis Capital III Ltd，作為普通合夥人；及
(ii) Data G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認購方。
- 主體事項：有限合夥人權益的認購事項。
- 代價：認購方資本承擔額為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27.2百萬港元)，並將由普通合夥人根據函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規定分期供款。
-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普通合夥人接納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

認購方的資本承擔額乃由普通合夥人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i)基金的投資目標；(ii)基金的預期年期；(iii)基金的可能投資回報；(iv)認購方的財務狀況及可用資源；(v)基金的目標資本承擔總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金額超過10億美元(相當於約78億港元)；及(vi)預期可供本集團利用的投資機會。資本承擔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且於到期支付分期資本承擔額時由認購方向基金電匯支付。

於訂立認購協議的同時，認購方、初始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訂立函件協議，該協議亦將規管普通合夥人與認購方之間的關係，及為(其中包括)基金運作及管理方式作出規定。

函件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基金名稱 : Genesis Capital III LP
- 訂約方 : (i) Genesis Capital III Ltd，作為普通合夥人；
(ii) Yuan Capital III Ltd，作為初始有限合夥人；及
(iii) 認購方，作為有限合夥人。
- 基金目的 : 主要對在中國處於成長期及成熟期科技相關實體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以產生收入及資本升值。
- 基金年期 : 基金的年期將持續至最終完成日的第十(10)週年，或普通合夥人釐定的較早日期，但(除非提前解散)可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決定延長一年，並在獲得顧問委員會或有限合夥人至少大多數權益同意後再延長一年，以容許進行有序解散。
- 投資回報的分派 : 普通合夥人可按函件協議所述方式促使基金向合夥人作出分派。基金投資所得款項，應當按各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有關聯的合夥人除外)在適用投資中各自的分攤比例，在合夥人中進行初步分攤，於扣除儲備以支付基金的開支及其它負債後，根據函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付予合夥人。
- 由有限合夥人轉讓: 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可能全權酌情拒絕)，不得出售、配置、轉讓、交換、質押、押記、設保、抵押、授予擔保權益或以其它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有限合夥人權益。認購方不得撤離基金。

顧問費： 根據函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基金須向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聯屬人士支付相當於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有關聯的合夥人除外)所持承諾總額的2%的年度顧問費。該顧問費將於初始完成日開始，到基金清盤或解散時終止。

於簽訂認購協議及函件協議後，認購方成為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將代表認購方根據授權書適時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中的條款應與函件協議所載條款大致相符，並且對認購方而言不遜於函件協議所載條款。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從事自營投資業務，目標為物色投資機會及投資於不同行業，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更佳風險加權回報及資本價值。本集團不斷檢閱現有投資組合並擬利用可靠往績及經驗。作為Genesis Capital I LP及Genesis Capital II LP的有限合夥人，本集團認為，通過利用現有的戰略及廣泛的資源以及基金管理團隊於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的投資及基金營運的豐富經驗，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投資機遇及更多財務回報。在新一輪創新浪潮下，新互聯網平台預計將帶來龐大的發展潛力及投資機遇，預計中國消費者及企業領域的資訊科技亦將繼續快速發展。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函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基金的資料

基金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經修訂)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基金主要集中對在中國處於成長期及成熟期科技相關實體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進行投資，以產生收入及資本增值。

於本公佈日期，基金的目標資本承擔總額為10億美元以上(相當於約78億港元)。由於基金新近成立，故本公佈並無呈列基金的財務資料或過往表現。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有關普通合夥人及初始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普通合夥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負責基金的管理及日常運作。普通合夥人由Yuan Capital III Ltd全資擁有，而Yuan Capital III Ltd由許良先生(「許先生」)全資擁有。

初始有限合夥人為Yuan Capital III Ltd，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許先生全資擁有。初始有限合夥人曾為基金的初始有限合夥人，其後於函件協議日期退出基金，不再為有限合夥人。

許先生為普通合夥人的創始成員。許先生參與制定公司戰略，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創立普通合夥人前，許先生曾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投資部門的投資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是一位倍受矚目的互聯網資深人士，在中國技術相關投資、產品及營運方面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加入騰訊前，許先生曾就任於21sports.com並創立了自己的軟件公司。許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武漢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認購協議及函件協議日期，普通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認購方及本公司的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顧問委員會」	指	普通合夥人委任的顧問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諾」	指	就各合夥人而言，該等合夥人根據函件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同意向基金注資的現金總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最終完成日」	指	初始完成日後滿十二(12)個月之日或顧問委員會批准的較晚日期；

「基金」	指	Genesis Capital I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Genesis Capital III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之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完成日」	指	由普通合夥人釐定的日期；
「初始有限合伙入」	指	Yuan Capital III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函件協議」	指	由普通合夥人、初始有限合伙入與認購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函件協議，規管彼等的關係及為(其中包括)基金運作及管理方式作出規定；
「有限合伙入」	指	基金之有限合伙入；
「有限合伙入權益」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事項認購之基金的有限合伙入權益；
「有限合伙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伙入將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伙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Data G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有限合夥人權益；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普通合夥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報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它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曄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 僅供識別